

《经典讲台》无可指责的公义（2）

司布真讲道第 86 号

1856 年 6 月 15 日安息日早上的讲道

诗篇 51:4：“我向你犯罪，惟独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这恶，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，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。”

3.就信徒而言，当他被定罪时，对刑罚的公义没有任何疑问。他感到自己是应受的，他承认地狱不是太过严厉的刑罚，地狱的永恒对于他所犯的罪也不是太过漫长的刑期。

第二，第二种定罪，对至终都不悔改的人，是这两者中最可怕的一种。每个人都必须被定一次罪，要么在良心上被律法宣判定罪，然后在耶稣基督里找到怜悯，要么在另一个世界被定罪，那时全人类要一起站在神的宝座前。

1.当罪人站在神的审判台前时，他要么认罪，否则他的恐惧让他无法在全能神面前厚颜以待。

2.第二，神是公正的，因为有证人可以证明。事实上，神会亲自打开他的案卷，念出上面的描述，当你站在神的审判台前，听到这一切，你会说，“主啊，你责备我的时候，我不得不说你是公正的，判断我的时候，你是清正的。”

3.最后，在罪人的心中，对神的刑罚的公义性是没有疑问的。地狱的其中一个痛苦就是，罪人会感到这一切都是他应得的。

颤抖的罪人啊，现在你们哭泣了吗？那就到基督面前来！“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，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，不用银钱，不用价值，也来买酒和奶。”